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國壽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本通告所用詞彙(除下文另有定義者)與國壽計劃主體小冊子 2019 年 9 月版具有相同涵義。如你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親愛的僱主及成員：

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9 年對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該守則”)進行修訂，強積金計劃(包括成份基金)亦必須遵守此等最新修訂。現謹此通知閣下國壽計劃的主體小冊子及信託契約已作出更新，以反映該守則相應之修訂（即(i)若成份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成份基金須列明持有最低投資百分比的要求；及(ii)加強披露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認可），此等更新即時生效。

我們確認更新內容對國壽計劃的僱主及成員的利益不會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信託契約及最新主體小冊子已分別由第二十二份更改契約及附錄一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印刷本於我們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17 字樓的辦公室可供查閱。最新主體小冊子及其附錄一亦可透過我們的網頁 www.chinalife.com.hk 免費索取。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我們熱線 3999 5555 查詢。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毋須簽署。